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为"16太安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16太安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9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祥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16太安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16太安债"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就公司履行对"16太安债"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16太安债"完全偿付完毕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养生大道南侧、铁路以东的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持物业(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628038号)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兴集团之子公司潮州市麒麟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履行对"16太安债"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承诺其名下重大资产(公允价值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两个月内累计处置资产、股权公允价值总和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之处置、抵押应经50%以上"16太安债"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处置回款应优先用于"16太安债"清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16太安债"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1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14:5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16太安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太安债")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对"16太安债"增加以下增信措施: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30.00%的股权就公司履行对"16太安债"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16太安债"完全偿付完毕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置业")以其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养生大道南侧、铁路以东的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持物业(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628038号)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集团")及宏兴集团之子公司潮州市麒麟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阁")就公司履行对"16太安债"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承诺其名下重大资产(公允价值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两个月内累计处置资产、股权公允价值总和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之处置、抵押应经50%以上"16太安债"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处置回款应优先用于"16太安债"清偿。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16太安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1R2-2片区第1、2座
法定代表人:柯少彬
注册资本:76,677.32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研究开发;中药材收购;化妆品、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第一厂外车间(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南工业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第二厂外车间(地址:汕头市揭阳路28号)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80,498.33万元,负债总额340,795.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523,037.20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315.52万元,利润总额12,411.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9.3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麒麟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16太安债",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抵押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债权实现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至"16太安债"本息完全偿付完毕之日止。担保方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康爱多30%的股权、子公司亳州置业以其自持物业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麒麟阁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康爱多的股权、子公司亳州置业以其自持物业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麒麟阁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亳州置业、宏兴集团、麒麟阁为公司"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亳州置业、宏兴集团、麒麟阁为公司"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5,063.00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3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 若回购期限内出现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所对应的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办理或调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0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064,521	19.35	457,064,521	19.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123,864	80.65	1,905,123,864	80.65
三、股份总数	2,362,188,385	100.00	2,362,188,385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0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064,521	19.35	457,064,521	19.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123,864	80.65	1,871,790,531	80.37
三、股份总数	2,362,188,385	100.00	2,328,855,0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613,726,06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20,095,276.11元,流动资产26,937,647,437.34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3.92%和2.23%,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9.0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于2020年12月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80,706,753股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 若回购期限内出现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
至2021年2月24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5:00至2021年2月2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5:00至2021年2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吉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 真:0512—6309235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
邮 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1.05	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本次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1-00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4日,公司子公司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田")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郑政高出【2020】24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郑政高出【2020】24号(网)地块位于郑州市西三环北延东、三全路西延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地下空间交通服务场站50年,土地出让面积55,421.84平方米,1.0<容积率<4.0,成交总价为73,993万元。
二、后续事项
河南荣田后续将根据《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的要求签订《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及《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0	1,200,000	2021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29号)。
4、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32号)。
5、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共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8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9元/股的价格对离职激励对象何既君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孙建洋、汪洋、吴昊、徐寒微、欧国刚、桂冬共6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监事分别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意见。
9、2019年8月26日,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号)。截止到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0、2019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200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号)。
1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715万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60万股,具体详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5月12日上市流通,详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
1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14、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15、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元/股调整至2.8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元/股调整至1.23元/股。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17、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3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俞尾银、邱钢合计持有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8月25日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3元/股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19、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8日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号)。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158,66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860,000	-1,200,000	158,6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2,376,284	0	2,402,376,284
股份合计	2,562,236,284	-1,200,000	2,561,03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